

FIRST FUTURES

居间合同

编号:

甲方：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 本合同甲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依法拥有期货经纪经营资格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二) 本合同乙方是指独立于甲方和期货投资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

(三) 本合同所称居间行为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并促成甲方和乙方介绍的期货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行为。

二、居间事项及要求

(一) 乙方符合甲方对居间人的相关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居间活动。

(二) 乙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甲方有关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推广甲方所经营的期货业务，为甲方提供与投资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并促成《期货经纪合同》的订立。甲方有权根据国家与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期货经纪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三) 甲方在乙方介绍的客户发生实际交易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四) 乙方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乙方必须向期货投资者明示其居间人身份。乙方不得制作可能使客户对乙方与甲方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其他信息。

(五) 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成为甲方客户的开户代理人。

(六) 甲方制定了关于期货居间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管理制度》、《居间业务实施细则》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规章制度做出调整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遵守所有甲方关于期货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

(七) 乙方承诺仅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期货居间活动，且与甲方的从业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

居间合同 2015 版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有权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有关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2、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有权与乙方介绍的客户商定交易手续费；

4、有权对乙方的居间行为进行调查、质询和风险评估并收取风险金，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违规行为或具有违约违规嫌疑的乙方做出缓发或扣发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暂停居间资格、终止合同、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风险金以及向行业自律组织通报等措施的权利；

5、如乙方介绍的客户与甲方发生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缓发或扣发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风险金等措施；

6、在支付乙方居间报酬时，代扣代缴应由乙方缴纳相关税费；

7、有权按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公共信息平台公示居间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需要公示的信息；

8、若当期乙方居间报酬不足 100 元甲方有权不发放当期居间报酬。

(二) 甲方义务

1、负责对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除中国期货业协会或各地方协会培训外的期货居间业务的培训；

2、负责乙方介绍的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3、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乙方居间报酬；

4、根据每年年末对乙方的风险评估结果，向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居间风险金；

5、负责乙方介绍的客户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所有经纪事项；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监管要求或甲方开展居间业务的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的部分条款，通过乙方于本合同留存的电话或电子邮箱发送变更通知，并在甲方营业场所与网站公告公示具体的变更内容；如果乙方对甲方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应当于修改内容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自愿接受并遵守甲方对规章制度和居间合同的修改内容，变更的居间合同于公示期满之日生效，甲乙双方依据修改后的居间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居间合同 2015 版

(一) 乙方权利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期货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享有为甲方开展期货居间业务的权利；

2、按照双方的约定获取居间报酬；

3、乙方如不能接受甲方因市场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对甲方有关期货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的内容进行的修改和调整，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义务

1、仔细研读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向甲方报告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并促成甲方和乙方介绍的期货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甲方及甲方其他业务人员、居间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甲方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甲方和其他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3、乙方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4、乙方不得为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配资业务；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和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如需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须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导致的乙方未能接收甲方送达的通知和文件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6、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做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不得以任何形式成为甲方客户的开户代理人；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与乙方介绍客户产生的债权债务或纠纷等事宜；

8、乙方应当按照期货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满足居间人相关后续培训要求。

如因乙方违背相关约定和执业行为规范造成客户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居间报酬

居间报酬是指居间人介绍的客户产生的各种收益与居间报酬计提比例的乘积。居间报酬的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居间报酬 = 各种收益 × 计提比例(%) - 其他应交费用

其中，各种收益不包括：1、交易所向公司收取的所有费用；

2、公司应交国家的相关税费。

居间合同 2015 版

六、支付方式

1. 支付账户

根据居间合同,乙方提供以本人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如下银行账户作为甲方支付居间报酬的专属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及开户网点:

2. 支付时限

居间报酬按月核算,甲方应于次月二十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前将乙方应得居间报酬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保密事项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外,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均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对其获得的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与管辖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补充

(一)本合同拟定后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补充的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当然附件,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修改、变更和补充后的协议为准。

(二)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订的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协议及合同同时终止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期货居间业务的规章制度,任何一

居间合同 2015 版

方违约，守约方可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应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 合同期内解除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应当结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生效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

(二)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只适用于乙方介绍的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

(三) 乙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甲方制定的《居间人管理办法》及《居间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甲方有关居间业务的管理制度与乙方所属辖区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

(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IRST FUTURES

附乙方或乙方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为证件粘贴处)

甲方：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授权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